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持有公司股份 16.97%的股东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”变更为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”。
- 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 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变更的通知》，持有公司股份 16.97%的股东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”变更为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”。

本次股东变更后，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”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1,956,5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.97%。

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变更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